

#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内容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：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吴新民 陈农 尚平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